常伴左右 升級保障倍安心

常安心
危疾保險計劃

中国太平洋保险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H.K.) Co. Ltd.

AE202606

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
產品特點

常伴左右 升級保障倍安心

只要好好計劃，努力實踐，我們都可以累積財富。
可怕的是，危疾隨時突然來襲，並需要耗用龐大積蓄進行治療，
而且復康期間亦會損失收入，打亂了整個家庭的計劃。

雖然我們不能預知危疾何時發生，卻能為守護家人預先作好準備。
治療技術一日千里，但亦所費不菲。「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常安心」）能為
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方案，當受保人患上受保危疾時，我們將支付一筆過
高達100%保險金額賠償，首10年保障更升級至高達150%保險金額，
如受保人不幸再次患上癌症，我們更會提供2次額外癌症賠償，
讓受保人可以盡快展開最適切的治療與康復方案。

疾病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保障53種指定早期危疾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保障14種指定嚴重兒童疾病

每次最多20%的保險金額
合共最多3次賠償

嚴重危疾保障／身故賠償
保障72種指定嚴重危疾／身故
100%的保險金額
(需扣除已支付的賠償)

額外加倍保障
與嚴重危疾保障／身故賠償一併支付
首10個保單年度：
50%的保險金額

癌症多重保障
保障癌症復發／轉移／延續或新癌症

每次100%的保險金額
最多2次賠償
(每次確診須相距至少1或3年)

累積最高賠償：60% → 150% → 350%

保費豁免

持有人保障
如保單持有人身故，基本計劃其後的所有到期保費可獲豁免至受保人25歲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嚴重危疾，基本計劃其後的到期保費可獲豁免

(以上僅為摘錄，所有保障均受其他保單條款約束)

周全危疾保障　您的最強後盾

保障139種疾病至130歲+　守護無間斷

常安心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至受保人130歲+，以助應對高達139種受保疾病，包括**72種嚴重危疾**（例如癌症、心臟病、中風及認知障礙症）、**53種早期危疾**（例如原位癌）及**14種嚴重兒童疾病**（例如自閉症）。當受保人患上受保疾病，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賠償，以靈活運用於治療、復康、家庭等開支，安心休養盡早康復。

首10年保障升級至150%

若然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確診受保嚴重危疾或身故，常安心除了支付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外，更會**提供一筆過50%保險金額的額外加倍保障**，為您及家人提供額外保障。

豁免所有保費　共同抗病

當受保人不幸患上受保嚴重危疾，家庭便需應付沉重且長期的經濟負擔。常安心除了提供一筆過嚴重危疾保障以助應急，更提供**危疾保費豁免保障**，讓您無需再繳付常安心餘下的保費，而常安心的貼心保障仍然常伴左右。

有關**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額外加倍保障**及**危疾保費豁免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概覽」及「保障概覽」部份。

抗癌路上全力護航

2021年香港新確診癌症個案再創新高，平均每日就有105人確診癌症#，而且癌症長期穩居死亡原因的首位^。世界衛生組織現時更預計2050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將有超過3,500萬病例，較2022年時預計的大增77%*。雖然治療癌症的方法愈趨先進，但癌症的高發和復發風險，且治療費用不菲，實在令人憂心。

常安心為受保人提供**癌症多重保障**，於嚴重危疾保障已獲支付後（不論相關的嚴重危疾是否癌症），當癌症復發、轉移或延續或患上新的癌症，常安心將**提供額外2次100%保險金額的保障**，以保障不同的抗癌階段，讓**癌症總保障金額最高可達350%的保險金額**。有關**癌症多重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概覽」及「保障概覽」部份。

+ 有關受保疾病的列表及個別受保疾病的保障期，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21）。*2021年十大癌症發病數字詳細圖表*。取自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topten.html
^ 衞生署 衞生防護中心（2023）。*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主要死因的死亡率*。取自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117.html
* 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2月1日）。*新聞稿 隨着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癌症負擔日益加重*。取自 https://www.who.int/zh/news/item/01-02-2024-global-cancer-burden-growing--amidst-mounting-need-for-services

摯愛成長路上 乘愛飛翔

保障先天性情況引致的疾病

一些與生俱來的先天性疾病能潛伏多年，或許於孩子成長階段仍未獲發現。常安心保障先天性情況所引起的疾病[1]，給予您的子女最無微不至的照顧。

持有人保障 延續您對孩子的愛

若您作為子女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常安心為您的孩子多走一步。萬一您不幸離世，**持有人保障將會豁免該保單的保費**，最長至子女年滿25歲，確保您的子女繼續獲得保障。有關**持有人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概覽」及「保障概覽」部份。

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無需接受健康審查及體檢要求，子女保單將自動享有**持有人保障**。

財富每年增值 兼享儲蓄潛力

常安心為分紅型保險計劃，從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開始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並於指定情況下支付，以提升您的保障。有關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支付詳情，請參閱「產品概覽」及「保障概覽」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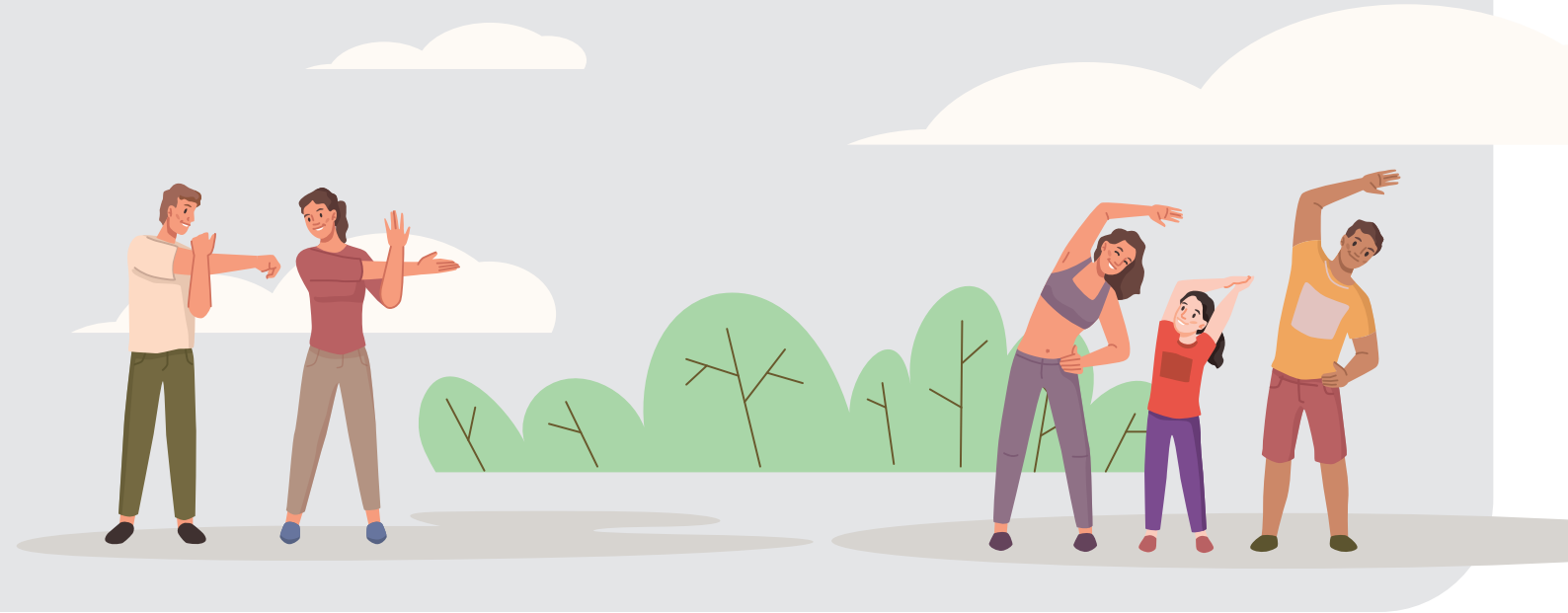

受保疾病列表

嚴重危疾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受保嚴重危疾的保障期至受保人130歲。）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夾層主動脈瘤
5. 艾森門格綜合症
6. 心臟病
7. 心瓣手術
8. 感染性心內膜炎
9.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1. 主動脈手術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2. 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認知障礙症）
13.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14. 植物人
15. 細菌性腦（脊）膜炎
16. 良性腦腫瘤
17. 昏迷
18. 克雅二氏症（瘋牛病）
19. 腦炎
20. 偏癱
21. 嚴重頭部創傷
22. 運動神經元病
23. 多發性硬化症
24. 肌營養不良症
25. 重症肌無力症
26. 視神經萎縮
27. 癱瘓
28. 柏金遜病
29. 脊髓灰質炎
3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1.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32.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3.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34. 脊髓肌肉萎縮症
35. 中風
36. 結核性腦膜炎

組別四：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7.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8. 末期腎衰竭
39. 末期肝衰竭
40. 末期肺病
4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2.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43. 主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44. 腎髓質囊腫病
45. 骨髓纖維化
46. 嚴重支氣管擴張
47. 嚴重克隆氏症
48. 嚴重肺氣腫
49. 嚴重肺纖維化
50.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1.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2.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53. 系統性硬化

組別五：其他疾病

54. 再生障礙性貧血
55. 失明
5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阿狄森氏病）
57. 伊波拉出血熱
58. 象皮病
59.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0.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1. 不能獨立生活~
62. 失聰
63. 喪失一肢及單目失明
64. 喪失語言能力
65. 喪失兩肢或以上
66. 嚴重燒傷
67. 壞死性筋膜炎
68.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9. 嗜鉻細胞瘤
70.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71. 末期疾病
72. 完全及永久傷殘~

@ 在嚴重危疾保障下，癌症的保障期至受保人130歲。在癌症多重保障下，癌症的保障期至受保人85歲，而當中的前列腺癌則保障至受保人年滿75歲。

~ 不能獨立生活及完全及永久傷殘之保障期由受保人16歲開始至75歲為止。

早期危疾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受保早期危疾的保障期至受保人130歲。）

組別一：癌症

1. 原位癌
2. 次級嚴重惡性腫瘤

組別二：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4. 頸動脈手術
5.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6.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7.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8. 次級嚴重心肌病
9. 次級嚴重心臟病
10.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1.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2. 心包切除手術
13.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4.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5. 腦動脈瘤的開顱手術治療
16.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7. 早期認知障礙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症）
18. 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9.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20. 次級嚴重昏迷
21. 次級嚴重克雅二氏症
22. 次級嚴重腦炎
23.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24. 次級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25.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6. 次級嚴重柏金遜病
27. 粟粒性肺結核
28. 一肢癱瘓
29. 嚴重精神病
3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組別四：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32. 膽道重建手術
33. 慢性肺病
34. 肝炎連肝硬化
35. 次級嚴重腎衰竭
36.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7. 肝臟手術
38. 主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冊名單上）
39. 植入靜脈過濾器
40. 單腎切除手術
41.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五：其他疾病

42. 再生障礙性貧血
43.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5.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6.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47.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48. 單耳失聰
49. 喪失一肢
50. 單目失明
51. 脊髓炎
52.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53.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期至受保人70歲。

嚴重兒童疾病 （所有受保嚴重兒童疾病的保障期至受保人18歲。）

1. 自閉症
2. 出血性登革熱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4. 由疾病或受傷引致的智力障礙
5.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6. 川崎病
7.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 風濕性心瓣疾病
10. 嚴重哮喘
11. 嚴重血友病（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12. 斯蒂爾病
13.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4. 威爾遜病

注意事項：

- 有關常安心下所有受保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有受保疾病之醫療情況的診斷及嚴重性必須有組織病理學及／或其他適當之測試結果及調查支持，以及所有治療及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所需，有關「醫療所需」之定義，請參閱「重要說明」部份。

說明例子一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Philip已經踏入社會數年，懂得未雨綢繆。他打算於成家立室前投保危疾產品，好讓自己及將來的家庭能無後顧之憂專心打拼，當患病時亦不會被疾病打亂生活步伐。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Philip
28歲，男性，非吸煙

Philip

28歲	Philip投保了常安心 **保險金額300,000美元**，20年供款期 **年繳保費6,636美元**
37歲	Philip確診患上癌症 (鼻咽癌) **可一筆過獲得保險金額150%的賠償（即450,000美元），加上終期紅利（633美元）：** • **嚴重危疾保障**：100%的保險金額（**即300,000美元**），加上終期紅利（**633美元**） • **額外加倍保障**：50%的保險金額（首10個保單年度）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豁免保單餘下10年的保費 當處於事業拼搏期時患上嚴重危疾，不免大失預算，然而一筆過嚴重危疾保障賠償可作為手術治療的應急錢，亦可即時支持家庭上各項開支，減輕家人的負擔。此外，額外加倍保障能夠提供更多支援，保費豁免亦更減少患病後的經濟負擔。
70歲	Philip確診癌症 (肝癌) **癌症多重保障**：100%的保險金額**（即300,000美元）** 於退休沒有收入後患上癌症亦不必憂慮，一筆過賠償可幫助Philip應付高昂的癌症治療費用及退休後的開支。
73歲	Philip肝癌復發 **癌症多重保障**：100%保險金額**（即300,000美元）** 癌症復發的情況並不罕見。Philip於三年等候期過後再獲得一筆過的賠償，並利用此款項為自己安排入住優質的療養院。同時，**癌症多重保障**已獲支付兩次，保單亦隨即終止。

Philip於保單索償中獲得的**總賠償金額**是**1,050,000美元連同終期紅利（633美元）**，而保單的**已繳保費總額**是**66,360美元**。

說明例子二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所謂「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父母們都希望能安心地看著孩子健康快樂地成長，所以初為人母的Helen決定為剛滿月的兒子Marco投保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

平均保費只需每日約2.6美元，就能輕鬆為愛兒安排好終身危疾保障。若然不幸危疾突然侵襲，都有足夠保障應付。

受保人：Marco (Helen的兒子)
0歲，男性，非吸煙

Marco

0歲	Helen為兒子Marco投保了常安心 **保險金額100,000美元**，25年供款期 **年繳保費921美元**
5歲	Marco確診患上嚴重哮喘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20%的保險金額**（即20,000美元）** 一筆過賠償讓Marco得到適切的治療，成功避免惡化，令Helen沒有那麼徬徨。而且，保單亦不會因應Marco的身體狀況而增加保費。
16歲	Helen於46歲時意外離世，**持有人保障**獲批 從Helen身故日起計，持有人保障會豁免保單的到期保費直至Marco年滿25歲的保單年度（即共8年的保費）。於Marco年滿26歲的保單年度，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已完結，Marco無須再繳交保費亦可繼續獲得終身保障。
55歲	Marco確診患上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早期危疾保障**：20%的保險金額**（即20,000美元）** Marco作為家庭的經濟來源，手術完成後需休養數星期導致家庭收入下降，幸得早期危疾保障的賠償充當及時雨，減輕供養家人的壓力。
89歲	Marco確診患上心臟病 **嚴重危疾保障**：100%的保險金額減去已支付的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早期危疾保障賠償**（即100,000 - 20,000 - 20,000 = 60,000美元）；加上終期紅利（1,267,311美元）** Marco處於老年，復原過程可能會較為漫長，一筆過賠償讓他可選擇最適切的治療，亦可用作添置設備或聘請私家看護。
Marco於保單索償中獲得的**總賠償金額**是**100,000美元連同終期紅利（1,267,311美元）**，而保單的**已繳保費總額**是**15,657美元**。	

上述個案均假設：
- 相關疾病不屬於常安心的不保事項，並符合保單條款內所列之要求及條件；
- 保單下沒有其他已付及／或應付的索償；
-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保單貸款或減少投保時保險金額；
- 所有保費均如期全數繳付；及
- 現行之非保證終期紅利比率維持不變 (例子中預計的價值及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比率以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價值及利益並非保證及僅供參考，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產品概覽

計劃資料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 - 65歲	15日 - 60歲	15日 - 55歲	15日 - 50歲
繳費模式	年繳 / 月繳			
保費模式	保費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 （有關保費調整因素，請參閱「重要說明」部份）			
保障年期	最長至受保人130歲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保障概覽」）			
保單貨幣	美元			
投保時最低保險金額	10,000美元			

保障項目

有關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額外加倍保障、癌症多重保障、危疾保費豁免保障、持有人保障及身故賠償的保障期、賠償金額、賠償上限及最高賠償次數，請參閱「保障概覽」部份。有關常安心的索償程序、不保事項及其他保單條款，請參閱「重要說明」部份。

嚴重危疾保障[2]	若受保人患上受保的嚴重危疾並於該嚴重危疾的保障期內被確診，我們將支付嚴重危疾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2]	若受保人患上受保的早期危疾並於該早期危疾的保障期內被確診，而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從來未獲支付，我們將支付早期危疾保障[3]。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2]	若受保人患上受保的嚴重兒童疾病並於該嚴重兒童疾病的保障期內被確診，而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從來未獲支付，我們將支付嚴重兒童疾病保障[3]。
額外加倍保障	如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可獲支付，而且受保人的嚴重危疾診斷日期或身故日發生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額外加倍保障會與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
癌症多重保障	於嚴重危疾保障已獲支付後，如受保人隨後於年滿85歲前被確診患上癌症，並由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生存至少14日及符合以下等候期的要求，我們將支付癌症多重保障。 <u>1年等候期適用情況</u> 如受保人隨後被確診患上為癌症，及： i) 已獲支付的嚴重危疾保障索償與癌症無關和從未就癌症多重保障索償；或 ii) 與過往被診斷，並已於基本計劃獲得嚴重危疾保障或癌症多重保障賠償的癌症（「過往的癌症」）無關， 隨後癌症的診斷日期必須與已獲支付的嚴重危疾保障相關的診斷日期或已獲支付的癌症多重保障相關的診斷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相距至少1年。 <u>3年等候期適用情況</u> 如受保人隨後被確診患上為癌症，及： i) 屬於過往的癌症之癌症復發或轉移；或 ii) 屬於過往的癌症之延續， 隨後癌症的診斷日期必須與相關過往的癌症的診斷日期相距至少3年。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如嚴重危疾保障已於保單下獲得支付，而且保單於相關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尚未完全繳清保費，該診斷日期後到期的基本計劃保費會獲豁免。 為免生疑問，於我們批准嚴重危疾保障索償前，您仍需繼續支付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直至我們批准該索償。
持有人保障	如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我們將由保單持有人身故日起開始豁免到期的基本計劃保費，直至 (i) 保費期滿日或 (ii) 受保人年滿25歲（以較早者為準），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於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更改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為50歲以下； ii) 保單持有人的身故發生於受保人年滿18歲之前及保單持有人年滿75歲之前；及 iii) 保單持有人的身故發生於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更改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至少2年。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身故，而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從來未獲支付，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4]。
退保權益	若保單持有人退保，只要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從來未獲支付，我們將支付退保權益，計算方法如下[5]： i) 於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所有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減 iv) 保單之負債（如有）。
期滿價值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滿日仍然健在，而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從來未獲支付，我們將支付期滿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i) 於保障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所有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減 iv) 保單之負債（如有）。

保障概覽

<table>
<tr><th>保障</th><th>保障期
(受其他保單條款約束)</th><th>保障賠償[6]</th><th>最高賠償次數</th></tr>
<tr><td>身故賠償</td><td>至130歲</td><td rowspan="2">i) 100%之保險金額；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所有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td><td rowspan="2">1次</td></tr>
<tr><td>嚴重危疾保障
– 72 種嚴重危疾</td><td>至130歲+</td></tr>
<tr><td>額外加倍保障（將與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td><td>首10個保單年度</td><td>50%之保險金額</td><td>1次</td></tr>
<tr><td>早期危疾保障
– 53 種早期危疾危疾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原位癌；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 次級嚴重惡性腫瘤；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或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td><td>至130歲+</td><td>20%之保險金額
(以每種早期危疾計)
(就同一受保人於常安心保單及於本公司的所有保單，每種早期危疾的總賠償金額上限為50,000美元)</td><td rowspan="3">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合共最多3次
(每種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最多1次，不同受保器官的原位癌除外，最多2次)</td></tr>
<tr><td>• 其他46種早期危疾</td><td>至130歲+</td><td>20%之保險金額
(以每種早期危疾計)</td></tr>
<tr><td>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 14 種嚴重兒童疾病</td><td>至18歲</td><td>20%之保險金額
(以每種嚴重兒童疾病計)
(就同一受保人於常安心保單及於本公司的所有保單，每種嚴重兒童疾病的總賠償金額上限為50,000美元)</td></tr>
<tr><td>癌症多重保障</td><td>至85歲+</td><td>100%之保險金額</td><td>最多2次</td></tr>
<tr><td>危疾保費豁免保障</td><td>至保費期滿日</td><td colspan="2">所有到期的基本計劃保費會由相關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後起豁免</td></tr>
<tr><td>持有人保障</td><td>至 (i) 保費期滿日、(ii) 受保人年滿25歲或 (iii) 嚴重危疾保障的相關診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td><td colspan="2">到期的基本計劃保費會由保單持有人身故日起豁免至保障期完結</td></tr>
</table>

+ 就個別受保疾病的保障期，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備註：

1. 常安心的「不保事項」不包括已存在但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只要受保人確診受保疾病並符合所有賠償條件，均獲受保。
2. 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而確診兩種或以上受保疾病（包括「受保疾病列表中」所列的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只可選擇其中一種受保疾病於保單提出賠償。
3. 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不會導致常安心的保險金額及保費減少，但會減少將來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的賠償金額。
4. 若我們在處理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的索償過程中，有任何資料或文件顯示受保人已身故，我們會將該索償以身故賠償方式處理。
5. 您可以以我們規定的形式向我們提交部分退保申請以減少保險金額，只要保單的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從來未獲支付。如果該要求被我們接受，部分退保價值相等於：

   i) 於部分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ii) 保單之負債（如有），

   惟上述 i) 及 ii) 項將先根據減少的保險金額的比例減少，方用作計算部分退保價值。

   從部分退保生效後，基本計劃保費和保險金額將減少。保單下的所有保障金額將會調整，本公司在保單下的責任亦將按比例解除。
6. 有關金額須扣除保單之負債（如有）。

重要說明

本產品手冊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版。在本產品手冊中，「我們」、「我們的」、「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常安心」或「基本計劃」所指的是「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

常安心由太保壽險香港承保。本產品手冊只擬於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手冊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人之間的任何合同。關於常安心的詳細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如有需要，請向我們索取參考。

i) 冷靜期

如果本公司在緊接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或冷靜期通知之日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簽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在保單沒有曾經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取消保單並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ii) 寬限期

您可在保費到期日後30天的期限（「寬限期」）內繳付保費，若任何到期保費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支付，保單將告失效，惟受保單條款下之「不可作廢條款」約束。

iii) 自動保費貸款

如保單的淨現金價值高於或等於相關未付保費金額，您將自動被視為用保單來申請貸款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非您另有指示，否則只要淨現金價值充足，我們會繼續用保單貸款以繳付保費。如果淨現金價值大於零，但低於相關未付保費金額，我們將把淨現金價值用於保單以提供一個較短的保障期，直到淨現金價值完全耗盡。屆時，保單將會終止。

iv) 自殺免責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所有已繳保費，並扣除任何我們曾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於保單中的負債。如屬復效的情況，所有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v) 披露責任

您及保單的受保人有責任準確及全面地披露一切有重大影響我們評估簽發保單的承保風險及承保決定的每項事實資料。如您沒有披露或失實陳述任何重要事實及／或欺詐，我們有權對保單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以及決定保單從一開始就無效並拒絕任何賠償。

vi) 醫療所需

所有常安心下受保疾病之醫療情況的診斷及嚴重性必須有組織病理學及／或其他適當之測試結果及調查支持，以及所有治療及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確認為是醫療所需，醫療所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治療及／或醫院住院：

(i) 符合診斷結果及就特定疾病或病症進行符合一般慣常使用的治療；

(ii) 根據註冊醫生既定之良好醫療守則所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及

(iii) 並非就受保人或註冊醫生之方便而進行。

為免生疑問，實驗性、篩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vii) 主要不保事項

<u>適用於嚴重危疾保障、額外加倍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癌症多重保障及危疾保費豁免保障</u>

若索償與下列原因相關或由此引致，本公司將不會支付 (i) 嚴重危疾保障、(ii) 額外加倍保障、(iii) 早期危疾保障、(iv)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v) 癌症多重保障或 (vi)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視情況而定）的賠償：

(i) 該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是因任何「已存在狀況」（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導致的；

(ii) 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所出現的徵狀或病徵、所發生的狀況、所診斷患上的疾病及／或所進行的手術或治療。若該特定徵狀或病徵、狀況、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完全和直接是由意外所引起，將不會受此90日等候期限制；

(iii) 該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是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

(iv) 該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是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徵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但於保單條款內界定的「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則除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

(v) 該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是因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或

(vi) 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刑事犯罪、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

「已存在狀況」指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 (i) 曾經存在或仍然存在，或 (ii) 其病因、症狀或病徵曾經存在或仍然存在，或 (iii) 曾經或仍然患有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u>適用於持有人保障</u>

如果保單持有人的身故是與下列原因相關或直接或間接由此引致，本公司將不會就持有人保障豁免保費：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iii)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vi) 由於保單持有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或

(viii)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viii)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的紅利及向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支付，僅在保單條款指定之情況發生時支付。終期紅利之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每年公布之紅利率而釐定，所有預期在未來支付之金額均可能在本公司每次釐定及宣佈時增加或減少。

ix) 保費調整

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於保單之任何保單週年日按任何屬於相近風險級別水平的受保人調整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之權利，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經驗、續保率及營運開支。我們將會於任何調整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x) 索償

如需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索償證明。有關索償資格、索償通知及索償證明的詳情，您可參閱保單條款。如需索取有關表格及／或了解索償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klife.cpic.com.cn，或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3169 5500（香港）或95500（內地）。

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的醫院接受診斷、手術、程序、治療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該醫院必須是我們所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方合資格索償保單下的有關保障。本公司會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公佈該名單，並保留不時修改該名單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您可瀏覽本公司網頁hklife.cpic.com.cn查閱最新名單。

xi) 終止條款

常安心保單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i) 寬限期結束時，保單依據保單條款中的「寬限期」條款而失效；

(ii) 受保人身故；

(iii) 負債的金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減去所有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時；

(iv) 嚴重危疾保障已支付當日（若嚴重危疾保障的相關診斷日期發生於受保人年滿85歲當天的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後）；

(v) 受保人年滿85歲當天的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當日（若嚴重危疾保障已獲支付及嚴重危疾保障的相關診斷日期發生於受保人年滿85歲當天的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前）；

(vi) 癌症多重保障已獲支付兩次；

(vii) 保單退保；或

(viii) 保單期滿。

有關各項保障的終止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除非在保單條款內另有說明，保單或各項保障的終止不會影響保單或各項保障終止前按照保單產生的任何權利、索償或保障。

如您要就保單提出退保申請，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如需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3169 5500（香港）或95500（內地）。保單退保受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xii)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費徵費之安排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主要產品風險

非保證利益

常安心的總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實際獲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與利益說明文件上顯示的金額有所不同。常安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波幅較大。請您細閱本產品手冊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配置，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如欲參考我們的投資策略、資產分配及紅利理念，請參閱「釐定紅利之政策」部份。

停止支付保費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按時支付所有保費，否則您得到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假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未繳清保費的話，我們將自動行使「自動保費貸款」。詳情請參考「重要說明」部份的第ii)及iii)項。當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完全耗盡，保單將自動終止，您將失去您的保障。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在做出任何購買決定之前，仔細考慮您的財務能力、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提前退保可能會令您得到的回報，遠低於您的預期收益，甚至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導致重大損失。部分退保將會減少您的保單利益及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

通貨膨脹風險

如果未來的實際通貨膨脹率高於預期，您從保單中獲得金額的購買力可能低於預期。

信用風險

常安心受太保壽險香港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貨幣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匯率可升可跌，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須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將以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市場現行匯率不時釐定之匯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即時匯率不同。如果保單貨幣並非港元，而客戶選擇以港元繳付保費，或要求以港元收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或其他保單權益，可能會因匯率波動導致損失。

釐定紅利之政策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旨在為您提供穩定的回報，保護您的利益以及對風險和回報的合理預期，減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匹配，並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會持續審視長期投資策略，如果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適時披露該改變對於紅利、累積利率等的影響。

資產分配

目前常安心的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60% - 100%
增長型資產	0% - 40%

這些資產主要包括由政府和企業實體發行的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和長期前景的固定收益資產。增長型資產可能包括股票型投資和另類投資。

貨幣策略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我們致力把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的保單貨幣合理地相匹配。對於增長型資產，貨幣風險將取決於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政策和相關投資的地理位置。我們可能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來管理貨幣風險。

釐定紅利之理念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一個透過分紅方式獲得太保壽險香港分紅壽險業務的利潤份額的機會。紅利的實際金額是根據我們政策中規定的盈餘分享方法來確定的，該分紅反映了我們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分紅壽險業務的長期預期。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分紅壽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的投資回報、理賠經驗、續保率及營運開支。實際支付的紅利金額由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年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請瀏覽以下網頁，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管理紅利的理念和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

英語：
https://www.cpiclifehk.com.hk/en/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繁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簡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sc/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請注意，紅利的過去表現並不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2樓

網站：www.cpiclifehk.com.hk

客戶服務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169 5500

內地：9550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為願景。太保壽險香港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及財富管理產品，迎合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要。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健康、財富和養老三大核心需求，持續升級「產品 + 服務」金三角體系，為客戶提供中國太保「責任、智慧、溫度」的服務與體驗。